

中華民國101年度

4-33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 8
(二)預算執行概況-----	8 — 10
(三)資產負債實況-----	10
(四)其他要點-----	10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 — 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 — 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 — 21
(四)歲入類平衡表-----	22
(五)經費類平衡表-----	2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6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7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28
3.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4.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0
5.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1 — 32
6.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3
7.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8.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9.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6 — 37
10.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8
11.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9
12.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0 — 43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 — 4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6 — 49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 5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4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5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6 — 57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8
(十一)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9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1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2 — 63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64 — 65
(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6 — 67
(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8 — 69
(十七)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0 — 71
(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 — 78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9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10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辦理，並配合核定之預算金額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切實考核與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與態度。
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宣導社會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4.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
5.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落實筆錄電腦化政策，加強資訊之管理與運用，提高行政效率。
6. 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提高裁判品質。
7. 嚴格執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除研考人員注意查催外，庭長並隨時督導，免於案件拖延不決或遲延進行。
8. 民事案件關係人民之財產與權利，依法獨立審判，對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探求當事人真意，謹慎審理，平息人民訟爭。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認真參與評議。
9. 刑事案件關係國家治安、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自由，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毋枉毋縱，維護社會安寧，使人民免於恐懼。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妥慎認定事實，認真參與評議。
10.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1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
12.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處理，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以疏減訟源。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5)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 (6)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依考績法規定，製發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交由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平時之品德、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記錄考評。 解答詢問、撰繕訴訟狀等。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 ①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②進行已逾保存期限之檔卷銷燬工作。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A.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B. 本年度已辦理獎懲計有記功一次 0 人次，嘉獎二次 8 人次，嘉獎一次 14 人次，合計獎勵 22 人次；無人受懲處，獎懲總計 22 人次。 本年度解答民眾諮詢問題共計 16,174 件及輔導民眾撰繕訴訟狀 5,380 件。 本年度完成公文稽催 3,891 件及人民聲請案件 57 件。 本年度已歸檔卷宗共計 7,946 件，報上級核准銷燬 2,177 件，將併同下年度運往高雄市銷毀。 本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隨時清查維護；物品由專人管理，隨時注意清查補充。電腦、電機等設備發包由專業廠商進行維護，廠商已依合約所訂完成應有之維護，機具運作正常。 達成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以縮短人工處理時程，大幅提昇裁判書類品質及效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①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實施民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p>A. 民事事件(不含民事執行事件)收案情形：本年度民事事件舊受 108 件，新收 2,761 件，受理件數總計 2,869 件，其中未結 138 件，終結 2,731 件占預計終結 2,600 件的 105.04%。</p> <p>B. 行政訴訟事件收案情形：本年度行政訴訟事件舊受 0 件，新收 4 件，終結 0 件，未結 4 件。</p> <p>C. 民事事件結案情形：依據司法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執行成效表，比較本年度執行成效與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民事普通事件結案速度 109.37 日，較管制標準 135 日超前 25.63 日；民事簡易事件結案速度 89.51 日，較管制標準 75 日落後 14.51 日；民事小額事件結案速度 39.97 日，較管制標準 55 日超前 15.03 日。</p> <p>D. 民事事件上訴情形：依據司法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執行成效表，比較本年度執行成效與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 84.51%，較管制標準 75% 超前 9.51 個百分點；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 91.67%，較管制標準 75% 超前 16.67 個百分點；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 100%，較管制標準 92% 超前 8 個百分點。</p> <p>E.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無民事遲</p>	民事事件較管制標準落後部分定期於庭務會議檢討改善。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②辦理刑事案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毋枉毋縱。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p>	<p>延案件，視為不遲延案件1件。</p> <p>A. 刑事案件收案情形：本年度刑事案件舊受 157 件，新收 1,500 件，受理件數總計 1,657 件，其中未結 139 件，終結 1,518 件占預計終結 1,700 件的 89.29%。</p> <p>B. 刑事案件結案情形：依據司法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執行成效表，本年度重大案件結案速度 142.67 日，較管制標準 350 日超前 207.33 日；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 128.92 日，較管制標準 140 日超前 11.08 日；刑事簡易案件結案速度 36.71 日，較管制標準 42 日超前 5.29 日。</p> <p>C. 刑事案件上訴情形：依據司法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執行成效表，比較本年度執行成效與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本年度無重大上訴發回案件；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 59.09%，較管制標準 65% 落後 5.91 個百分點；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 70%，與管制標準 70% 相同。</p>	<p>刑事案件項目較管制標準落後部分定期於庭務會議檢討改善。</p>
	(2)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本年度民事執行事件舊受 420 件，新收 4,919 件，受理件數總計 5,339 件，其中未結 397 件，終結 4,942 件占預計終結 4,200 件的 117.67%，平均一件結案所需日數為 34.90 日；主要係因辦理民事執行人員依法定程序迅速處理案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妥適審理家事事件。	承辦法官均能以和藹態度勸諭兩造互諒互解、言歸於好，重建幸福家庭。	本年度家事事件舊受 18 件，新收 375 件，受理件數總計 393 件，已結 365 件，未結 28 件。	
	(4) 提升和解、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目標。	對於調解事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以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	本年度調解事件舊受 18 件，新收 97 件，受理件數總計 115 件，未結 2 件，調解成立 55 件(含 9 件家事事件)，調解不成立 30 件(含 13 件家事事件)，撤回 15 件，駁回 0 件，其他 13 件，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未含家事事件)的 73.02%，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40%超前 33.02 個百分點；係因本院聘任具社會經驗、熱心公益之調解委員以加強推動和解、調解所致。	
	(5)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對竊盜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督促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料及犯案次數妥適量刑，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	本年度保安處分 2 人。	
	(6) 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對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指定專人審理，案件繁雜認定事實困難者，行合議庭審判，情節重大嚴重破壞經濟活動者，從重量刑。	本年度審結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 5 件。	
	(7)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本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舊受 1 件，新收 1 件，受理件數總計 2 件，終結 1 件，未結 1 件。	
	(8) 慎重羈押被告。	對移送之被告能注意有無羈押原因與必要，於	本年度羈押被告共 28 人，無濫行羈押情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押票記明羈押原因，如羈押原因消滅或已無羈押之必要，即予釋放或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在押被告案件注意儘速審理終結送上訴或移送執行，因案借提時應儘速審理，於規定期限解還。		
	(9) 清理通緝案件。	審慎發布通緝，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經拘提未獲，始發布通緝。督促書記官如有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或被告死亡者，即報請檢卷分案，判決免訴，並辦理撤銷通緝，如因另案在其他法院緝獲或在監執行獲悉後即借提辦理。	本年度通緝被告舊有 17 人，新增 7 人，撤銷 12 人；尚在通緝中共 12 人。	
	(10)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對重大車禍案件或肇事逃逸者，從重量刑；移送鑑定時，應詳列必須鑑定事項，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再行鑑定，影響結案。	本年度交通案件舊受 14 件，新收 181 件，受理件數總計 195 件，終結 182 件，未結 13 件。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權益。	遇有強制辯護案件，除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外，均由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確保被告權益；指定辯護案件詳閱卷宗，搜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被告之證據為其辯護。	本年度公設辯護案件舊受 12 件，新收 46 件，受理件數總計 58 件，終結 47 件，未結 11 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 詳實調查少年非行之真正原因，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充分發揮觀護績效。	A. 調查官均能就少年身心狀況及家庭情形等詳加調查，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提供法官審理參考，以杜少年虞犯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B. 本年度少年刑事案件舊受 0 件，新收 5 件，受理件數總計 5 件，終結 4 件，未結 1 件。少年事件處理舊受 2 件，新收 222 件，受理件數總計 224 件，終結 217 件，未結 7 件。少年事件審理合計終結 221 件占預計終結 250 件的 88.4%。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處理。	依非訟事件法等有關規定迅速辦理，並隨到隨辦，力求便民，以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疏減訟源。	A. 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派專人以電腦處理，縮短手續流程，提高效率，便利民眾迅速取得非訟裁定。 B. 本年度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計受理非訟事件 1,757 件，終結 1,754 件，未結 3 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加強推廣公、認證。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印製書面資料分發民眾，於例假日照常配合辦理公證結婚。	本年度共辦理公證及認證事件 433 件占預計辦結 450 件的 96.22%。	
	(3) 加強提存業務之處	提存事件依法採先提存後審核程序，到院辦理提存事件及領取或取回事件，需當場受理；已逾時效者，依規定解繳國庫。	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隨到隨辦，本年度受理提存事件 72 件，領取及取回事件 53 件，解繳國庫 8 件，合計 133 件占預計辦結 120 件的 110.83%。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	汰換公務機車 1 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6.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	汰換冷氣機 2 台。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7.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3,767,000 元，收入實現數 8,338,860 元全數解繳國庫，應收數 10,000 元，決算數合計 8,348,860 元，占預算數 60.64%，短收 5,418,140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1,000 元，係本年度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情形。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50,000 元，決算數 100,000 元，占預算數 66.67%，短收 50,000 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期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31,500 元，超收 131,500 元，係本年度簽約廠商發生違約情事繳納違約金及沒入履約保證金。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3,030,000 元，決算數 7,574,432 元，占預算數 58.13%，短收 5,455,568 元，係民事訴訟執行費及裁判費等收入較預期少。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76,000 元，決算數 287,265 元，占預算數 76.40%，短收 88,735 元，係訴論文書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少。
-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12,900 元，占預算數 129.00%，超收 2,900 元，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多。
- (7)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17 元，超收 417 元，係本年度銀行租賃場地設置自動提款機，致收到租金收入。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00 元，收入實現數 232,346 元，應收數 10,000 元，決算數合計 242,346 元，占預算數 121.17%，超收 42,346 元，係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訴訟救助墊付執行費，致收入數較預期為多。

2. 歲出部分：

甲、本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15,186,000 元，決算數 106,238,122 元，占預算數 92.23%，賸餘數 8,947,878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08,724,000 元，決算數 100,860,600 元，占預算數 92.77%，賸餘數 7,863,4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5,425,000 元，決算數 4,491,538 元，占預算數 82.79%，賸餘數 933,462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3)少年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592,000 元，決算數 591,003 元，占預算數 99.83%，賸餘數 997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245,000 元，決算數 196,291 元，占預算數 80.12%，賸餘數 48,709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5)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63,000 元，決算數 53,004 元，占預算數 84.13%，賸餘數 9,996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6)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48,000 元，決算數 45,686 元，占預算數 95.18%，賸餘數 2,314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7)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89,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科目部分：本年度原預算數 4,950,389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14,300 元，全年度請撥數 4,964,689 元，決算數 4,964,689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1,261,385 元，決算數 1,261,385 元，占預算數 100%。
-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原預算數 3,689,004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14,300 元，全年度請撥數 3,703,304 元，決算數 3,703,304 元，占預算數 1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無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平衡表各科目內容及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	備註
1. 歲入類				
資產-歲入結存	42,914,201	31,474,212	11,439,989	
資產-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0,000	0	10,000	
資產-保管有價證券	2,100,000	7,400,000	-5,300,000	
負債-應納庫款-本年度	10,000	0	10,000	
負債-保管款	42,914,201	31,474,212	11,439,989	
負債-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00,000	7,400,000	-5,300,000	
2. 經費類				
資產-專戶存款	3,621,033	3,456,370	164,663	
資產-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34,000	2,000	
負債-保管款	3,233,638	3,092,605	141,033	
負債-代收款	387,395	363,765	23,630	
負債-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34,000	2,000	

(二) 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無

四、其他要點

本決算表係依照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10500823A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00	0	151,000	231,500
	59			0405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1,000	0	151,000	231,500
		01		040564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0	1,000	0
			01	0405640101-0 罰金罰鍰	1,000	0	1,000	0
		02		040564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00	0	150,000	100,000
			01	0405640201-4 沒入金	150,000	0	150,000	100,000
		03		040564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131,500
			01	040564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31,5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406,000	0	13,406,000	7,861,697
	64			050564000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3,406,000	0	13,406,000	7,861,697
		01		050564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3,030,000	0	13,030,000	7,574,432
			01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11,630,000	0	11,630,000	6,675,899
			02	0505640202-2 非訟事件費	500,000	0	500,000	243,433
			03	0505640203-5 公證費	900,000	0	900,000	654,500
			04	0505640204-8 行政訴訟費	0	0	0	600
		02		050564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376,000	0	376,000	287,265
			01	0505640305-5 資料使用費	220,000	0	220,000	103,706
			02	050564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6,000	0	156,000	183,55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13,317
	64			070564000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000	0	10,000	13,317
		01		070564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12,900
			02	0705640100-3 財產孳息	0	0	0	417
			01	070564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417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31,500	80,500	153.31
0	0	231,500	80,500	153.31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100,000	-50,000	66.67
0	0	100,000	-50,000	66.67
0	0	131,500	131,500	
0	0	131,500	131,500	
0	0	7,861,697	-5,544,303	58.64
0	0	7,861,697	-5,544,303	58.64
0	0	7,574,432	-5,455,568	58.13
0	0	6,675,899	-4,954,101	57.40
0	0	243,433	-256,567	48.69
0	0	654,500	-245,500	72.72
0	0	600	600	
0	0	287,265	-88,735	76.40
0	0	103,706	-116,294	47.14
0	0	183,559	27,559	117.67
0	0	13,317	3,317	133.17
0	0	13,317	3,317	133.17
0	0	12,900	2,900	129.00
0	0	417	417	
0	0	417	417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0,000	0	200,000	232,346
	65			1105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0,000	0	200,000	232,346
		01		1105640900-3 雜項收入	200,000	0	200,000	232,346
			01	110564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5,408
			02	11056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0	0	200,000	206,938
				經常門小計	13,767,000	0	13,767,000	8,338,86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3,767,000	0	13,767,000	8,338,86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0,000	0	242,346	42,346	121.17
10,000	0	242,346	42,346	121.17
10,000	0	242,346	42,346	121.17
0	0	25,408	25,408	
10,000	0	216,938	16,938	108.47
10,000	0	8,348,860	-5,418,140	60.64
0	0	0	0	
10,000	0	8,348,860	-5,418,140	60.6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15,186,000	0	0	0
	01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108,724,000	0	0	0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5,425,000	0	0	0
	03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92,000	0	0	0
	04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000	0	0	0
	05		350564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000	0	0	0
	06		3505649800-2 第一預備金	89,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689,004	0	14,3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89,004	0	14,30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61,38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61,385	0	0	0
合 計				120,136,389	0	14,300	0
					0	0	14,3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5,186,000	106,238,122 0	0 106,238,122	-8,947,878	92.23
108,724,000	100,860,600 0	0 100,860,600	-7,863,400	92.77
5,425,000	4,491,538 0	0 4,491,538	-933,462	82.79
592,000	591,003 0	0 591,003	-997	99.83
245,000	196,291 0	0 196,291	-48,709	80.12
111,000	98,690 0	0 98,690	-12,310	88.91
89,000	0 0	0 0	-89,000	0.00
3,703,304	3,703,304 0	0 3,703,304	0	100.00
3,703,304	3,703,304 0	0 3,703,304	0	100.00
1,261,385	1,261,385 0	0 1,261,385	0	100.00
1,261,385	1,261,385 0	0 1,261,385	0	100.00
120,150,689	111,202,811 0	0 111,202,811	-8,947,878	92.5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15,186,000	0	0	0											
				0005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5,18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4,98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98,000	0	0	0											
				01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108,724,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94,87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75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6,000	0	0	0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5,33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338,000	0	0	0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8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7,000	0	0
	03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9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92,000	0	0	0						
	04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5,000	0	0	0						
	05				350564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000	0	0	0										
					01			350564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00	0	0	0						
					02			3505649019-4* 其他設備	4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000	0	0	0						
					06				3505649800-2 第一預備金	89,00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5,186,000	106,238,122	0	-8,947,878	92.23
	0	106,238,122		
115,186,000	106,238,122	0	-8,947,878	92.23
	0	106,238,122		
114,988,000	106,056,556	0	-8,931,444	92.23
	0	106,056,556		
198,000	181,566	0	-16,434	91.70
	0	181,566		
108,724,000	100,860,600	0	-7,863,400	92.77
	0	100,860,600		
94,874,000	89,941,336	0	-4,932,664	94.80
	0	89,941,336		
13,754,000	10,829,264	0	-2,924,736	78.74
	0	10,829,264		
96,000	90,000	0	-6,000	93.75
	0	90,000		
5,338,000	4,408,662	0	-929,338	82.59
	0	4,408,662		
5,338,000	4,408,662	0	-929,338	82.59
	0	4,408,662		
87,000	82,876	0	-4,124	95.26
	0	82,876		
87,000	82,876	0	-4,124	95.26
	0	82,876		
592,000	591,003	0	-997	99.83
	0	591,003		
592,000	591,003	0	-997	99.83
	0	591,003		
245,000	196,291	0	-48,709	80.12
	0	196,291		
245,000	196,291	0	-48,709	80.12
	0	196,291		
111,000	98,690	0	-12,310	88.91
	0	98,690		
63,000	53,004	0	-9,996	84.13
	0	53,004		
63,000	53,004	0	-9,996	84.13
	0	53,004		
48,000	45,686	0	-2,314	95.18
	0	45,686		
48,000	45,686	0	-2,314	95.18
	0	45,686		
89,000	0	0	-89,000	0.00
	0	0		

臺灣澎湖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89,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61,385	0	0	0
02				0100 人事費	1,261,385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89,004	0	14,300	0
05				0100 人事費	3,689,004	0	14,300	0
				統籌科目小計	4,950,389	0	14,300	0
						0	0	14,300
				合 計	120,136,389	0	14,300	0
						0	0	14,3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9,000	0	0	-89,000	0.00
	0	0		
1,261,385	1,261,385	0	0	100.00
	0	1,261,385		
1,261,385	1,261,385	0	0	100.00
	0	1,261,385		
3,703,304	3,703,304	0	0	100.00
	0	3,703,304		
3,703,304	3,703,304	0	0	100.00
	0	3,703,304		
4,964,689	4,964,689	0	0	100.00
	0	4,964,689		
120,150,689	111,202,811	0	-8,947,878	92.55
	0	111,202,8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42,914,201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10,0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0,000	121500-4 保管款	42,914,201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2,100,0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00,000
合計	45,024,201	合計	45,024,201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25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621,033	221000-4 保管款	3,233,638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221200-3 代收款	387,395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合計	3,657,033	合計	3,657,033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1,474,21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1,474,212	
(二)本期收入			19,778,84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338,86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		
賠償收入	131,500		
司法規費收入	7,895,814	7,574,432	
減：退還數	-321,382		
使用規費收入	287,365	287,265	
減：退還數	-100		
財產孳息	417		
廢舊物資售價	12,900		
雜項收入	232,346		
2. 121500-4 保管款		11,439,989	
收入數	120,304,802		
減：退還數	-108,864,813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53,367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53,367	
收 項 總 計			51,253,06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338,86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338,86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		
賠償收入	131,500		
司法規費收入	7,895,814	7,574,432	
減：退還數	-321,382		
使用規費收入	287,365	287,265	
減：退還數	-100		
財產孳息	417		
廢舊物資售價	12,900		
雜項收入	232,346		
(二)本期結存			42,914,20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2,914,201	
付 項 總 計			51,253,06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456,37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456,370	
(二)本期收入			111,367,47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4,428,152		
減：沖轉數	-34,428,15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111,202,81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6,238,122		
統籌科目部分	4,964,689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820,812		
減：退還數	-679,779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18,862,337		
減：退還數	-18,838,707		
收 項 總 計			114,823,84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1,202,81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111,202,81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6,238,122		
統籌科目部分	4,964,689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2,776,766		
本年度部分	2,776,766		
減：收回或沖轉數	-2,776,766		
本年度部分	-2,776,766		
(二)本期結存			3,621,03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3,621,033	114,823,84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22,849,389	
			03 國庫存款-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109	
			04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07002-4		37,146	
			05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07004-9		20,022,557	
			總計		42,914,2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0,000	
			1105640900-3 雜項收入		10,000	
			11056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總計		1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2,100,000	
			本年度-101年度	2,100,000		
			總計		2,1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0,000	
			1105640900-3 雜項收入		10,000	
			11056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總計		1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9,031,535	
			本年度-101年度	19,031,535		
			02刑事保證金		3,855,000	
			本年度-101年度	3,535,000		
			以前年度	320,000		以前年度刑事保證金未清理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終結，俟判決確定後依據發還通知辦理發還。
			90年度	20,000		
			98年度	100,000		
			99年度	200,000		
			100年度			
			03提存款		20,022,557	
			本年度-101年度	5,136,503		以前年度提存款未清理主要原因係擔保提存事件未終結，提存人尚無法聲請取回，以及清償提存事件已通知受取權人，惟迄年度結束尚未領取，俟屆滿逾期未領期限，依法辦理解繳國庫。
			以前年度	14,886,054		
			77年度	353,320		
			84年度	70,000		
			86年度	51,000		
			88年度	70,000		
			90年度	10,000		
			91年度	33,000		
			94年度	1,310,305		
			95年度	324,131		
			96年度	801,354		
			97年度	1,453,827		
			98年度	591,282		
			99年度	3,196,507		
			100年度	6,621,3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109	以前年度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未清理主要原因係當事人收執支票逾1年以上未向銀行兌領，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規定，存入保管款專戶暫為保管，尚待執票人提出請求辦理退還，亦或俟屆滿逾期未領期限，依法辦理解繳國庫。
			以前年度	5,109		
			93年度	2,678		
			98年度	2,431		
			總計		42,914,2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提存物		2,100,000	
			總計		2,1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21,033	
			03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公提024004164846		1,205,281	
			04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自提024004164854		1,205,023	
			06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1,210,729	
			總計		3,621,03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5	21	101 本年度部分		36,000	
			04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台銀8號帳號		36,000	
			300019 轉帳傳票 收到偉元資訊有限公司承辦本院10 1年度電腦、網路暨週邊硬體設備 維護案履約保證定期存單(到期日 ：102年4月30日)	36,000		
			總計		36,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141,266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141,029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64,015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63,994	
			101 本年度部分		323,334	
			02 履約保證金		296,634	
101	02	23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到立潔企業行承辦本院暨馬公簡 易庭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到期 日：102年2月28日) 80805556 立潔企業行	56,800		
101	05	24	100064 收入傳票 收到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 院辦公大樓水電、發電機等管理維 護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2年5 月31日) 04990074 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3,754		
101	06	29	100084 收入傳票 收到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承 辦本院辦公大樓空調設備維護保養 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2年12月 31日) 16800865 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 公司	58,000		
101	12	17	300045 轉帳傳票 新成企業行承辦本院消費者債務清 理委外人力勞務採購案101年度履 約保證金續轉為102年度履約保證 金(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 60372784 新成企業行	27,800		
101	12	20	100156 收入傳票 收到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承 辦本院變頻空調設備修繕工程履約 保證金(到期日：102年1月30日) 16800865 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 公司	73,000		
101	12	26	300046 轉帳傳票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 公司承辦電梯設備維護案101年度 履約保證金續轉為102年度履約保 證金(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 81108972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 公司	17,280		
			04 保固保證金		26,700	
101	10	18	300037 轉帳傳票 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承辦本 院空調設備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金(到期日：104年10月4日) 16800865 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 公司	18,900		
101	10	24	300038 轉帳傳票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承辦本院遠距訊 問設備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到 期日：102年10月16日) 28846346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7,8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000	
			98 九十八年度		5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500,000	
98	10	19	100119 收入傳票 新建辦公大樓建築工程保固金(到 期日：99/12/31) 9266482 內政部營建署	500,000		本院新建辦公大樓建 築工程外牆石材瑕疵 進行全面檢修，保證 責任尚未解除。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3,233,63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87,395	
			01 代扣款項		387,395	
			0102 代扣勞保費		23,250	
101	10	23	100130 收入傳票 代收101年11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11,625		
101	11	23	100146 收入傳票 代收101年12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11,625		
			0103 代扣所得稅		115,240	
101	11	23	100146 收入傳票 代收101年12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115,24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14,275	
101	09	24	100119 收入傳票 代收101年10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4,604		
101	10	23	100130 收入傳票 代收101年11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100,624		
101	11	23	100146 收入傳票 代收101年12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109,047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4,290	
101	09	24	100119 收入傳票 代收101年10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512		
101	10	23	100130 收入傳票 代收101年11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17,410		
101	11	23	100146 收入傳票 代收101年12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16,368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40	
101	10	23	100130 收入傳票 代收101年11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340		
			總計		387,39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6,000	
			02 履約保證金		36,000	
101	05	21	300019 轉帳傳票 收到偉元資訊有限公司承辦本院10 1年度電腦、網路暨週邊硬體設備 維護案履約保證定期存單(到期日 ：102年4月30日) 80734568 偉元資訊有限公司	36,000		
			總計		36,000	

臺灣澎湖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押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9,941,336	16,025,220	90,000	106,056,556
	33			0005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9,941,336	16,025,220	90,000	106,056,556
		01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89,941,336	10,829,264	90,000	100,860,600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0	4,408,662	0	4,408,662
		03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0	591,003	0	591,003
		04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196,291	0	196,291
		05		350564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64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64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89,941,336	16,025,220	90,000	106,056,556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81,566	181,566				106,238,122
181,566	181,566				106,238,122
0	0				100,860,600
82,876	82,876				4,491,538
0	0				591,003
0	0				196,291
98,690	98,690				98,690
53,004	53,004				53,004
45,686	45,686				45,686
181,566	181,566				106,238,122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89,941,33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597,33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75,77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96,244	0	0
0111 獎金	12,518,074	0	0
0121 其他給與	1,238,75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549,00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52,581	0	0
0151 保險	5,313,569	0	0
0200 業務費	10,829,264	4,408,662	591,003
0201 教育訓練費	31,230	0	0
0202 水電費	3,539,477	0	0
0203 通訊費	0	1,692,242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44,851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7,950	0	0
0231 保險費	20,745	0	7,93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747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00	135,300	4,800
0271 物品	2,170,389	654,456	46,683
0279 一般事務費	464,029	278,000	0
0280 給養費	0	0	405,3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1,55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31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54,988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89,941,336
0	0	0		52,597,339
0	0	0		3,475,776
0	0	0		5,096,244
0	0	0		12,518,074
0	0	0		1,238,753
0	0	0		5,549,000
0	0	0		4,152,581
0	0	0		5,313,569
196,291	0	0		16,025,220
0	0	0		31,230
0	0	0		3,539,477
72,202	0	0		1,764,444
0	0	0		544,851
0	0	0		300
0	0	0		247,950
0	0	0		28,682
0	0	0		63,747
0	0	0		158,500
104,552	0	0		2,976,080
0	0	0		742,029
0	0	0		405,300
0	0	0		941,550
0	0	0		157,315
0	0	0		2,054,988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448,365	1,648,664	126,283
0294 運費	0	0	0
0299 特別費	125,928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82,876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6,48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6,396	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00	0	0
合 計	100,860,600	4,491,538	591,003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8,937	0	0		2,242,249
600	0	0		600
0	0	0		125,928
0	53,004	45,686		181,566
0	53,004	0		53,004
0	0	0		56,480
0	0	45,686		72,082
0	0	0		90,000
0	0	0		90,000
196,291	53,004	45,686		106,238,122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5,155	15,550	0	0	0	9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0,191	15,550	0	0	0	9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70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61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25	0	111,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	0	106,0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1	0	0	0	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3	0	129	0	182	111,2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	0	129	0	182	106,2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7	10,359,055	
		公頃	1.17327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520,304,392	房屋建築及設備-其他價值較上年度減列16,600元係報廢標誌1個。
		平方公尺	24,242.65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3,392.70		
	其他	個	14		
機械及設備		件	422	123,870,5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1,246,68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6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87	24,133,669	
	其他	件	53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09,914,36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澎湖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5,186,000	115,186,000	106,238,122	0
			0			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15,186,000	115,186,000	106,238,122	0
			0			0
	33	0005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5,186,000	115,186,000	106,238,122	0
			0			0
	01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108,724,000	108,724,000	100,860,600	0
			0			0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5,425,000	5,425,000	4,491,538	0
			0			0
	03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92,000	592,000	591,003	0
			0			0
	04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000	245,000	196,291	0
			0			0
	05	350564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000	111,000	98,690	0
			0			0
	06	3505649800-2 第一預備金	89,000	89,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950,389	4,964,689	4,964,689	0
			14,3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61,385	1,261,385	1,261,38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89,004	3,703,304	3,703,304	0
			14,300			0
合 計			120,136,389	120,150,689	111,202,811	0
			14,30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06,238,122	0	8,947,878	
0			0		
0	0	106,238,122	0	8,947,878	
0			0		
0	0	106,238,122	0	8,947,878	
0			0		
0	0	100,860,600	0	7,863,400	
0			0		
0	0	4,491,538	0	933,462	
0			0		
0	0	591,003	0	997	
0			0		
0	0	196,291	0	48,709	
0			0		
0	0	98,690	0	12,310	
0			0		
0	0	0	0	89,000	
0			0		
0	0	4,964,689	0	0	
0			0		
0	0	1,261,385	0	0	
0			0		
0	0	3,703,304	0	0	
0			0		
0	0	111,202,811	0	8,947,878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7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84,177	84,177	
100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166,540	169,190	
	11056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650		
	合 計		253,36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1	11056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0	10,000	5.00	1.原因說明：係少年之扶養義務人逾期未繳納少年教養費，列為應收歲入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已移送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並促請業務單位積極持續催繳。
	小計	10,000 0	10,000	5.00	
	合計	10,000 0	10,000	5.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05640101-0 罰金罰鍰	-1,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情形。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405640201-4 沒入金	-50,000	-33.33	1.原因說明：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40564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31,500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簽約廠商發生違約情事繳納違約金及沒入履約保證金。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業務單位加強督促廠商確實履行合約，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4,954,101	-42.60	1.原因說明：係民事訴訟執行費及裁判費等收入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640202-2 非訟事件費	-256,567	-51.31	1.原因說明：係提存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640203-5 公證費	-245,500	-27.28	1.原因說明：係辦理公證收取公證費等收入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640204-8 行政訴訟費	600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費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640305-5 資料使用費	-116,294	-52.86	1.原因說明：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64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559	17.67	
	070564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900	29.00	1.原因說明：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多。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705640106-0 租金收入	417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銀行租賃場地設置自動提款機。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110564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408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訴訟救助墊付執行費。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業務單位積極處理訴訟救助案件，儘量於當年度歸還法院墊付款。
	11056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6,938	8.47	
	小計	-5,418,140	-39.36	
	合計	-5,418,140	-39.36	

臺灣澎湖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7,863,400	7.23	(1)	2,930,736
				(2)	4,932,664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933,462	17.21	(1)	929,338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997	0.17	(1)	997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8,709	19.88	(1)	48,709
	350564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96	15.87		0
	3505649019-4 其他設備	2,314	4.82		0
	3505649800-2 第一預備金	89,000	100.00	(3)	89,000
	小 計	8,947,878	7.77		8,931,444
	合 計	8,947,878	7.77		8,931,444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4,124		
		0		
		0		
	(8)	9,996		
	(8)	2,314		
1.原因說明：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申請動支。 2.因應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審酌預算執行狀況申請動支，因應各項經費不足情形。		0		
		16,434		
		16,434		

臺灣澎湖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56,000	0	54,056,000	52,597,3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84,000	0	3,484,000	3,475,7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000	0	5,892,000	5,096,244
六、獎金	13,414,000	0	13,414,000	12,518,074
七、其他給與	1,656,000	0	1,656,000	1,238,753
八、加班值班費	6,481,000	0	6,481,000	5,549,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28,000	0	4,528,000	4,152,581
十一、保險	5,363,000	0	5,363,000	5,313,56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94,874,000	0	94,874,000	89,941,336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458,661	-2.70	70	64	
-8,224	-0.24	6	6	
-795,756	-13.51	13	11	
-895,926	-6.68	0	0	
-417,247	-25.20	0	0	主要係本院無員工申請發給因公受傷慰問金及車票補助費，致其他給與賸餘數較多。
-932,000	-14.38	0	0	
0		0	0	
-375,419	-8.29	0	0	
-49,431	-0.92	0	0	
0		0	0	
				1.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63,747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63,747元，支用人數2人。 2.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 (1) 101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500,414元，進用派遣人數4人； (2) 101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278,000元，進用派遣人數1人。
-4,932,664	-5.20	89	81	

臺灣澎湖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3,000	0	63,000	53,004
合 計	63,000	0	63,000	53,004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996	-15.87	1	1	汰換90年3月購置之車輛，依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預算賸餘數繳庫。
-9,996	-15.87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96,000	90,000	0	90,000
6.獎勵及慰問			96,000	90,000	0	9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6,000	90,000	0	90,000
	小計		96,000	90,000	0	90,000
	合計		96,000	90,000	0	9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6,000						0				
6,000						0				
6,000	V					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賸餘款係退休退職人員亡故，致領取慰問金人數較預期減少。
6,000						0				
6,000						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1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本院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一、 通案決議部分：</p> <p>(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p>	<p>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遵照辦理。
<p>(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p>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p>	<p>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4	<p>有鑑於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從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已連續 5 年受審計部提出執行率偏低之重要審核意見，部分項目如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經費 6 億元，自民國 95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後已連續 5 年全數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特建請司法院針對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p>	<p>本院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p>

主辦會計人員：呂蕙聿

機關長官：黃麟倫